

階級(Cycle de determination)，第二、三年(Classe de premiere tarminte)另成一階段(Cycle terminal)。

在每學年裡，分三學期(每三個月為一學期)評量學生各科成績。成績評量一般採計分制(0-20分)及等第制(1.2.3等第或A、B、C、D、E五等第)。唯高二、高三學生成績以計分制為主，此乃為便利高中會考(l'examen du baccalaureat)評審委員視查學生在該二學年中各科目之學習成果，進而評估學生之會考成績。另成績考查的範圍包括課堂作業、考試及家庭作業。家庭作業之份量由學校教師委員會依各科上課時數之比例而定。

學生成績單一般包括學生各科目之學期、學年成績、全班之學年平均成績、評語、總評及校長之建議。高二、高三學生之成績，另登錄於學生手冊(Livret scolaire)中，作為學生參加高中會考時，口試及評審委員會決定最後成績之參考。

在升留級方面，高一結束後由學校教師委員會共同議決學生成績，以及決定學生是否升級。如決定某生留級，則由校長通知家長，家長如有異議，可向學區委員會提出再議。由於高二、高三屬同一階段，故原則上學生於高二結束後，直接升高三，高三結束後，即參加高中會考。通過高中會考者(每科平均分數達十分)即獲國家會考文憑(Diplôme national du baccalaureat)，未通過者可補考一次，補考平均成績未達十分但達八分者，可獲高中畢業證書(Certificat de fin d'études secondaires)(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民83)。

第二節 我國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檢討

目前我國高中成績考查辦法所採用的是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所訂定發布的，實施至今約有十年的時間，其間雖曾做過修訂，但是改變的範圍不大。由於時代的轉變，教學理念的進步，為了掌握時代的脈動與實際需求，以及配合新的教育實驗，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確實有檢討的必要，希望藉此了解它的優劣所在，以便去蕪存菁，讓新修訂的考查辦

法能更向前跨一大步。

無可否認的，當初現行考查辦法也是匯集各方意見做最妥切的考量制訂而成；然而時空的變遷，觀念的轉移，在實施過程中也逐漸發現了不合理之處，以及必須重新檢討的地方，以下即針對這些部份作一回顧，將常受到質疑的項目一一提出討論：

(一) 採行百分制，會發現有超過百分的情形

依總則第四條規定：「成績考查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也就一百分為百分制的最高頂點。但是根據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活動表現併入德育成績計算，於是造成有些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屢獲嘉績，記功嘉獎多次累積下來，成績竟可以超過100分。這樣的學生品行上果真如此超凡入聖嗎？實際上並不見得！而且如此一來，也就不符百分制的規定了。這些活動不論是國語文、體育或其他德育無關的競賽，記功嘉獎後的加分，一律併入德育一項，而真正代表品德優劣的結果，卻無法從成績中看出來，可以說是失去了德育評量的意義，十分不合理。德育一項的範疇，確實有重新釐清的必要。

(二) 軍訓、體育單獨考評，只要當中一科不及格就得留級

根據辦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智育的考查現行規定：四科不及格或者三科不及格中包含主要科目兩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至於軍訓、體育則是單獨考評的項目，只要兩者當中有一科不及格，經補考仍不能及格，就必須留級重讀；但是軍訓、體育兩科每週也都只有二節課。此兩科成績偏低，就得重讀，與智育成績考查相較，嚴苛了許多。這種寬嚴不一的規定，實不符平等的原則。

(三) 體育類選修科列入智育成績計算

依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體育類選修科目之成績按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辦理，並列入智育成績計算。」體育單獨成為一育，與德、智、群並列，智育中所包含的科目內容與其他三育相較，已相當繁多，而體育類選修科目既已標明是屬於「體育」的範疇，卻偏偏列入智育成績計算，這種相互矛盾的作法，顯得不近情理。很顯然的，在範圍的劃分上頗有問題。

此外，體育成績考查評分的規定也太過瑣碎，一般建議應具體簡要一些，並提供常模讓老師參考。

四德育、群育評分不易客觀評量

德育、群育兩者關係密切，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不容易詳加區分，在成績考查上基本存在的問題是兩者都太過抽象，因此辦法雖臚列許多規條，但是評分的過程及評分項目仍十分抽象含糊，不夠具體明確。所以負責評分的相關人員更不容易掌握尺度做客觀評量。

(五)留級者對已及格的科目仍須重讀

現行高中成績考績辦法中有關留級重讀的規定為：

- (1)第二十五條規定智育方面四科不及格或者三科不及格中含有二科主要科目者；
- (2)智育成績一科不及格且未達四十分，經二次補考後仍未達四十分者；
- (3)軍訓、體育其中一科不及格者。

如果是後兩者的原因留級，只由於一科的偏低，對已及格的科目都必須再重讀一次，這不僅是時間、人力、物力、財力的多重浪費，也不符合教育的原理。那麼如何規劃這些學生的課程，如何謀求更合理的解決之道，是頗值得研究的課題。

(六)辦法訂定十分詳細，相對減少了學校、教師的彈性空間

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訂得十分詳細，對各育的考查皆鉅細靡遺地一一條例，連獎懲的加減分也都十分明確，可以說它是最大的優點所在。這固然可以省去經常思考、請示的麻煩，並易於一體遵循；但是相對的留給學校的自主裁量權及教師評分的彈性空間也減少了許多，各校不能依實際狀況再作調整，規定也顯得呆板僵化，由此更衍生了一些值得爭議的問題。以下就舉兩個例子作為說明：

- (1)曠課 21 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根據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也就是曠課三天以上即可退學。但是教育的功能之一，就在輔導學生改過遷善；站在這一角度來看，學生

若頗有悔改之意，三天之後願意回到學校好好學習，難道就不能再給他一次機會，必須將他摒棄在學校之外嗎？這樣的規定確實顯得僵化，三天的限制也過於嚴苛，若能多留一些自主空間，給予學校彈性處理，相信是可以避免類似狀況的發生。

(2)期中考試成績，比例占40%的規定

依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又第十九條規定學期成績分配的比例為：「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若舉行二或三次，依這樣的比例如，應無問題，但如果只舉行一次，那麼單這一次比例就較期末考為高，實在不合理，應該斟酌各校，各科實際情況，作比例上的機動調整。

經由上述各項討論，不難發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一些規定與實際情況扞格不入，在新修訂的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裡，宜針對這些尚欠周詳的地方能徹底改善，重新思考一套更符合學校、教師及學生需要的考查辦法，朝著公平、客觀、合理、完善的方向邁進。